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8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3-17
赎回起始日	2025-3-1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3-1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3-17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5年3月17日,该日至2025年3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关于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

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 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17日起,新增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两家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海通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37		
3	东方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38		
4	东方民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5		
5	东方民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006		
6	东方支柱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7	东方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44		
8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16		
9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1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211		
11	东方城镇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		
1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85		
1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14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3		
15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4		
16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国泰君安证券	
17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8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06		
19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07		
2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24		
21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325		
22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15		
23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16		
24	东方永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22		
25	东方永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323		
26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65		
27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66		
28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29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30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31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560		
32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61		
33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86		
34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87		
35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04		
36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05		
37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38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39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045		
40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046		
41	东方欣悦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4		
42	东方尊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58		
43	东方尊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59		
4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45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4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47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48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备注:
 1、2023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申购、转换转入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民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限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3万元以下(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对于超限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4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对于超限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4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对于超限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尊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的年度对日的前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自该年度对日之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若提前赎回,赎回费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7、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规则,敬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8、东方欣悦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九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的年度对日的前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自该九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日起,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若提前赎回,赎回费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自2024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申购100元以下(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限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3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3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市值管理制度》。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调整后的招商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孟刚;委员:黄坚、刘肖、李朝晖;

(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甄宇;委员:朱立伟、黄坚、钟德胜、刘肖、史永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宏启;委员:朱立伟、黄坚、李孟刚、史永东、李健。

其中,黄坚的任职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核准前仍由陈冬董事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黄坚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

除上述调整外,第十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保持不变。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分支机构建设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冯海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学历、学位	工学学士,中级经济师,民建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省电子计算机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投研部副经理,投研部副经理,投研部电脑工程师,电脑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信息技术中心副经理,总经理,金融创新部总经理,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